

## 申請防走失載具 切結書

### 使用載具風險控管說明與知情同意告知：

若決定申請預防走失載具，本會善盡告知風險及風險控管之義務，使用過程之風險由申請者及家人承擔。

1. 系統會使用您的位置資訊及聯絡資料作為協助走失長者的依據。
2. 系統記錄的位置資訊會儲存於資料庫內，作為相關單位主動關懷和追蹤走失長者的依據。
3. 除非是您個人發送之公告，你所填寫的資料完全保密，不會透露給其他使用者。
4. 系統之其他使用者可以依據防走失載具的資訊，透過應用程式與您聯繫，協助走失長者。
5. 系統中所有訊息通聯會記錄於資料庫中，避免任何爭議與濫用。
6. 系統管理單位保有對濫用行為之資訊內容刪除之權利。
7. 系統之其他使用者可能在協助您家中長者過程中，拍攝相關人事物，若有個人肖像權隱私疑慮，請詳慮後再同意使用本系統。
8. 如使用過程中已不符合申請資格，請盡速將載具交回。
9. 請謹慎使用本載具，切勿用於不良或非法用途，本系統相關單位恕不負任何不當使用下所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**彰化縣政府社會處** 電話：(04)726-4150 轉 2332 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

**切膚之愛基金會** 電話：(04)723-8595 轉 4545 地址：彰化市博愛街 53 巷 85 號

同意以上聲明

不同意以上聲明(拒絕申請)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